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39號

原告 徐淑芬
訴訟代理人 黃信和
黃金鐘

被告 劉昌叡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緝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僭稱「張警官」、「林警官」、「陳永發主任」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上午10時許，冒用警察之名義，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因有涉及販賣金融帳戶而涉犯刑事案件，需交付金額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繼由被告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下午5時許，至原告址設桃園市蘆竹區大坑街之住處，自原告處收取現金新

01 臺幣（下同）46萬元後，即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
02 現金放置於臺北市捷運板南線沿線之某肯德基門市廁所內，
03 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原告遭詐欺款項
04 之後續流向，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1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
12 案件卷宗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
13 事庭以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
14 刑1年8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
15 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6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7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
18 正。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46
19 萬元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8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0 年1月28日起（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5號卷第13頁），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萬元，
02 及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廖沛瑄